114-2(115年春季赴外)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文件補件流程

2025/11/17

國際事務處

補件注意事項(務請詳閱以下內容後再進行補件)

請注意!!!以下提供115年春季赴外同學(申請114-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補件使用

(115-1赴外同學請勿進入補件)

- 1. 補件上傳系統時間為114.11.18~114.11.20,逾期恕不受理。
- 2. 請至<mark>赴外獎學金系統之【補件專區】</mark>進行補件<mark>(下圖紅色框線處)(</mark>補件全程作業均必須於補件專區進行<mark>,</mark>勿至系統之其他專區進行補件動作)
- 3. 本次<mark>僅針對於114.11.14完成系統申請作業者進行補件,補件內容為申請文件,有關撥款及結案文件請於核定後再行繳交。</mark>
- 4. 請勿使用赴外獎學金系統之【線上申請】(黃色框線處)進行補件,否則會變成115-1赴外申請資料。
- 5. **未收到補件通知者,請勿逕自進入【補件專區】進行補件**,以免造成系統混亂無法收件。
- 6. 上傳文件格式<mark>僅接受PDF格式檔案,檔案最大限制為10MB</mark>
- 7. 補件時請將文件上傳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僅接受一個檔案<mark>(【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不論為部分/全部補件,均需將所有文件重新上傳)(不可僅上傳 需補件內容)</mark>
- 8. 選擇檔案上傳後無法再次修改。完成文件上傳作業後,該列文件會消失,完成所有補件項目後請按下完成送出申請按鈕,否則無法完成補件作業。

送出檔案後如欲修改請洽本獎學金業務承辦人(如下)

承辦人:傅中慧

聯絡方式:(02)7749-1267

電話:(02)7749-1267

Email: oiagrants@ntnu.edu.tw

(赴外獎學金專用信箱)



1. 單項文件缺漏補件程序

(EX:需補件項目為申請表、外語能力證明等單項文件)

請注意!!

如為【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中的外語能力證明,請參閱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之部分文件 缺件補件程序】

請依照補件通知中所說明之缺漏文件狀況,進行補件作業

- ▶ 單項文件缺漏狀況補件流程說明:
 - 1. 單項文件缺漏-(EX:需補件項目為申請表or外語能力證明等單項文件)
 - 2. 流程如下:
 - 1.收到補件通知 (國際處email)
- 確認需補件之文件內容(EX:外語能力證明)

2.至系統上傳文件 (赴外獎學金系統)

- 點選【赴外獎學金系統】補件專區
- •於【獎學金文件上傳】之頁面,找 到需補件之文件對應欄位(EX:申請 表或外語能力證明)
- •將備妥之補件資料(PDF格式)上傳至 系統

3.於系統送出申請(赴外獎學金系統)

- 確認完成文件上傳動作(完成上傳作 業後,該列文件會消失)
- 拉到<mark>頁面下方點選【完成送出申</mark>請】如此才能完成補件程序。

實際補件流程的畫面請參考下頁內容



1.收到補件通知



【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缺件通知,務請於13.11.20前完成補件程序,感謝協助與配合。

寄件者 josyane941121@ntnu.edu.tw 上 日期 2024-05-04 12:30

同學好

展信悅

1.本處已收到各位申請之【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資料。

2.目前各位的上傳文件中,尚有缺漏,需進行補件(補件內容如下)

缺件項目: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

3.務請各位參考補件流程及方式相關公告內容(連結: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news-subsidy/2024050302),於13-11-2前完成補件相關程序。

傅中慧 Joanne F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學術合作組

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ivision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162, Section 1, Heping East Rd., Taipei 10610,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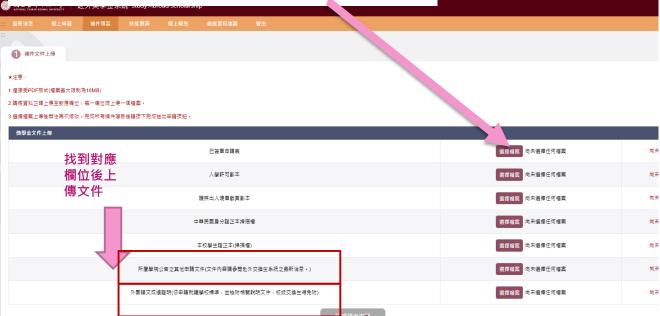
Tel: 886-2-7749-1267

2.點選【赴外獎學金系統】【補件專區】



3.找到需補文件之對應欄位

4. 將文件上傳至系統(如下圖)



完成上傳作業 後,該列文件 會消失

5.點選【完成送出申請】

2. 多項文件缺漏補件程序

(EX:需補件項目為備審資料中【兩項以上文件】含【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的部分/全部文件)

請依照補件通知中所說明之缺漏文件狀況,進行補件作業

- ▶ 多項文件缺漏狀況補件流程說明:
 - 1. 多項文件缺漏-(EX:需補上傳【申請表或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等其他文件】及【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的部分文件】)

1.收到補件通知

(國際處email)

- 收到本處寄送補件通知
- 確認需補件之文件內容(【所屬學院 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請參考▶)

2.至系統上傳文件 (赴外獎學金系統)

- 點選【赴外獎學金系統】補件專區
- 於【獎學金文件上傳】之頁面,找到 需補件之文件對應欄位後,將文件逐 項上傳至系統
 -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中部份/全部文件需補件者
 - 務必將本欄之所有文件合併成1個PDF 檔案後重新上傳一次
 - 勿僅上傳缺漏之文件項目,以免蓋掉原 有文件內容

3.於系統送出申請(赴外獎學金系統)

- •確認完成文件上傳動作(完成上傳作 業後·該列文件會消失)
- 拉到<mark>頁面下方點選【完成送出申請】</mark> 如此才能完成補件程序。

實際補件流程的畫面請參考下頁內容



1.收到補件通知



【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缺件通知,務請於13.11.20前完成補件程序,感謝協助與配合。

寄件者 josyane941121@ntnu.edu.tw 上 日期 2024-05-04 12:30

展信悅

1.本處已收到各位申請之【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資料。

2.目前各位的上傳文件中,尚有缺漏,需進行補件(補件內容如下)

缺件項目: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

3.務請各位參考補件流程及方式相關公告內容(連結: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news-subsidy/2024050302),於13-11-2前完成補件相關程序。

傅中慧 Joanne F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學術合作組

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ivision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162, Section 1, Heping East Rd., Taipei 10610,

Tel: 886-2-7749-1267

2.點選【赴外獎學金系統】【補件專區】









3.找到需補件的文件對應欄位

4.將文件逐項上傳至系統(如下圖)



將完成之申請表

掃描檔上傳(需 經系所主管簽名)

3.1

已签章申請表

所繼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完成送出申請

5.點選【完成送出申請】

請務必拉到頁面下方去點選「 申請」按鈕·如此即完成補件作業 3.3 完成上傳作業後 該列文件會消失

尚来上傳

尚未上傳

尚未上傳

尚未上傳

尚未上傳

尚未上傳

尚未上疆

尚未上傳

尚未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遊技複数 未選擇任何模案

3.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補件程序

(需補件項目僅為【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2.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補件流程(<mark>不論部分補件或全部補件,均必須將所有文件</mark> **重新上傳一次**) (不可僅上傳缺漏之文件)

- 1.收到補件通知 (國際處email)
- ・收到本處通知需補件之資料為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文件內容請參考
- 不論為部分或全部需補件,均請 將【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 件】之所有文件重新上傳(不可僅 上傳缺漏之部分文件)

- 2.至系統上傳文件 (赴外獎學金系統)
- 點選【<u>赴外獎學金系統</u>】補件專 區
- 於【獎學金文件上傳】之頁面, 找到需補件之文件對應欄位(所屬 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務必將本欄之所有文件合併成1個 PDF檔案後重新上傳一次

3.於系統送出申請(赴外獎學金系統)

- •確認完成文件上傳動作(完成上傳作業後,該列文件會消失)
- 拉到 頁面下方點選【完成送出申 請】如此才能完成補件程序。

實際補件流程的畫面請參考下頁內容 月關【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內容請

1. 收到補件通知



【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缺件通知,務請於113.11.20前完成補件程序,感謝協助與配合。

寄件者 josyane941121@ntnu.edu.tw 上 日期 2024-05-04 12:30

同學好

展信悅

1.本處已收到各位申請之【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資料。

2.目前各位的上傳文件中,尚有缺漏,需進行補件(補件內容如下)

缺件項目: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

●外語能力器

3.務請各位參考補件流程及方式相關公告內容 (連結: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news-subsidy/2024050302) , 於**13-11-2前**完成補件相關程序。

以上感謝協助與配合。

傅中慧 Joanne Fu

国立臺灣師範大學国際事務處 學術合作組

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ivision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162, Section 1, Heping East Rd., Taipei 10610,

Taiwan, R.O.C.

Tel: 886-2-7749-1267

2.點選【赴外獎學金系統】【補件專區】









3.找到需補件的文件對應欄位

4.將文件上傳至系統(如下圖)



完成上傳作業 後,該列文件 會消失

5.點選【完成送出申請】

請務必拉到<mark>頁面下方去點選「完成送出 申請」按鈕</mark>,如此即<mark>完成補件作業</mark>

114-2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

文件(含本頁內容共3頁)

請注意:

- 1. 補件時請將本項文件之有內容重新上傳一次至系統,勿僅上傳缺漏文件
- 2. 請將所有內容合併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

文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 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 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 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各乙份。

理學院

•不需 (上傳空白文件即可)

藝術學院

- 1.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 印)。
- 2.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得免付)。
- 5.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 (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各班別一年級生則 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 6.中文(或英文)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 (至少 500字以上)。

114-2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含本頁內容共3頁)

請注意:

- 1. 補件時請將本項文件之有內容重新上傳一次至系統,勿僅上傳缺漏文件
- 2. 請將所有內容合併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

教育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 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 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 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 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 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 正本(研究生免赴名次證明)各乙份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 補助計畫書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乙份(連結)

音樂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 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 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 正本乙份(連結)

114-2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

文件(含本頁內容共3頁)

請注意:

- 1. 補件時請將本項文件之有內容重新上傳一次至系統,勿僅上傳缺漏文件
- 2. 請將所有內容合併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

科技與工程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 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 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 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 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 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運動與休閒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 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 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 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 能力證照)
- 7. 備註: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 準單(連結)

管理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 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 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英文讀書計畫(1000-5000字· 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5.英文履歷及自傳(申請大陸地區學 校可用中文撰寫)
- 6.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申請大陸 地區學校者免附)
- 7.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 8.[選繳資料]獲獎、證照及活動證明 影本乙份(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 項或活動之證明)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 不需 (上傳空白文件即可)